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201號

原告 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瑜珍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至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」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以彰化縣政府為被告，表示不服該府114年1月16日府城觀管字第1140024299號函（裁處怠金10萬元），屬對公法人之訴訟，應由被告公務所所在地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屬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行政訴

01 訟事件（見本院卷第12、21、25頁）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
02 序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機關公務所所
03 在地位在彰化縣，本件訴訟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
04 訴訟庭為管轄法院，爰將之移送至該院該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6 法 官 葉峻石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彭宏達